



# 河南泌阳民间福利院的救助模式



河南省  
报纸新闻  
名专栏

## 核心提示

河南省泌阳县一个小村子里有所村民自办的“福利院”，这个福利院由一人发起，三人捐出房屋，9人共同管理。为了维持日常开支，福利院在从事善举的同时，让大家各尽其能，做起了生意，卖菜、卖馒头、卖豆腐、卖炸鸡、卖卤肉等，生意都相当红火，名扬当地，日销售额近5000元。有人质疑“民办敬老院”在使用廉价劳动力，亦怀疑当地“官办敬老院”的能力。昨日，泌阳县民政局副局长廖天稳说，这是社会对民政部门工作的一个支持和补充，国家政策上是鼓励民办福利组织的，经商是一种特殊救助模式。 晚报记者 袁帅 文/图

**29人一起生活，能干重活的干重活，不能干重活的干轻活，不能干活的不干活，其乐融融**

“你们几个，来把馍挪挪，腾出点地方。”张美先一边往屋里搬葱，一边指挥着另外几个人。在他身后，是一处有点破旧的老宅院，院内有人在洗衣服，有人在磨黄豆，有人在做豆腐，有人在蒸馒头，有人在编扫帚……墙角的椅子上还坐着一位瘫痪的姑娘。

12月23日下午，冬日里的风越刮越凉，这个小院子却显得异常热闹。

其实，十几年来，这个地处驻马店市西北百余公里的小村庄——泌阳县太山乡苗庄寺村新庄村民组，每天的人气都很旺。

到达这个小村庄的交通不很方便，下了公共汽车，还要顺着崎岖的小路步行五六里地才能达到。尽管如此，还是不时有外面的人光顾，有人来参观，有人来献爱心，也有各路媒体的记者。因为，这里有一个特殊的“大家庭”，20多位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共同生活在一起，他们自给自足，共同动手，小日子过得相当有滋味。当地人称这个“大家庭”为“新庄福利院”。

福利院没有具体的负责人，由于57岁的张美先乐于助人在当地远近闻名，又比较“有头脑，有能力”，所以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大家都听张美先指挥，福利院的人习惯称他为“院长”。

“我不能算福利院的领导，其实，我们这里是由9个人共同管理。”刚搬完葱的张美先还喘着气，他告诉记者，福利院共有20位孤苦无依的人，他们有的是孤寡老人，有的是残障人士，有的是无家可归的流浪汉，还有因病被家人抛弃的孩子。

“算下来，现在我们共有29人在一起生活，平日里其乐融融，能干重活的干重活，不能干重活的干轻活，不能干活的不干活，大家也都很自觉，一起相互照应，我们都很满意目前的生活。”张美先说。

**“院长”张美先为了帮别人，家都顾不上，在几位热心人帮助下，他们办起了福利院**

全常存今年18岁，是邻近的全庄村人，四年前和父母一起来到福利院帮忙，“那些无依无靠的人很可怜，我也就是干点小活，张院长贡献最大，为了帮助别人，他连家都不要了。”全常存对记者说。

“小全说得夸张了，其实，我也是无家可归的人，就不要说我了。”张美先低下头，显得有些不好意思。

交谈中，记者了解到，与这里的孤苦无助者相比，张美先的生活中同样有很大的苦衷。

他的乐于助人在周边村子很有名，邻居家里干活需要帮忙，会第一个想到他，不管农忙农闲，他都会答应。路上遇到讨饭的人，他也会领到家里，做上一碗热饭。

因为“给别人干活从来不收钱，家里的很多事都耽误了”，他成了村里有名的“缺心眼儿”，妻子最终与他离婚，孩子们也都渐渐疏远了他。

张美先本是邻近的常庄村人，看到家人不理解，伤心的他1996年年末索性搬到志同道合的新庄村村民贾天明的家居住，贾天明提供出自己的老宅院，让张美先“定点”救助流浪者和孤苦老人。

在张美先的带动下，附近村里先后又有8名村民愿意义务为福利院工作，大家都没有工资。除了贾天明，同村的贾栓成和80多岁的孤寡老人戴老太太也捐出了自己的一处宅院。

就这样，1997年3月份，拥有3处宅院和9位热心人士的“新庄福利院”正式开张，免费接收孤寡老人、残障人士和流浪人员。



目前，“新庄福利院”共生活着20位孤寡老人和残障人士。



为了维持福利院的日常生活，他们自己种地、养猪。

**聋哑人、类风湿后遗症患者、瘫痪的孩子都被“新庄福利院”收留了**

“河”是张美先亲自带回的一名聋哑人。2004年春节，张美先到羊册镇办事，遇到了正在垃圾堆中捡东西吃的他，“大过年的，看他在垃圾堆捡东西吃，附近村民又不认识他，觉得很可怜，我就把他带了回来。”张美先说，由于“河”是聋哑人，根本问不出他的家庭住址和姓名，大伙就给他取名“河”。如今，“河”已在福利院生活了5年，虽然与他人沟通不便，但“河”已融入到了这个大家庭中。

与“河”一样，56岁的赵树亮是类风湿后遗症患者，一直不能直立行走。10年前，他要饭经过这里时被收留。

福利院的名气越来越大，开始有人在夜间偷偷把瘫痪、残障的孩子送到门前，“这些孩子都是苦命人，他们的父母太狠心了，扔到我们门前，我们就不能眼看着不管啊。”福利院人员

全金福说。

全金福告诉记者，2005年的一个秋夜里，他听到有拖拉机在门前停停又走了，“当时并没有多想，第二天早上发现门口有一名八九岁大的女孩，女孩被裹在被子里，鼻子流得满嘴。”全金福把女孩抱回屋，发现这个女孩不仅肢体瘫痪还脑瘫。福利院的人给女孩取名“大姐”。

大姐也是别人扔到福利院的第一个残障孩子，之后几年，陆陆续续又有几名残障孩子被扔到福利院门前，或者扔到村子路边的荒草中。

大姐在去年因病去世，其余的4个残障孩子至今还生活在福利院中，“他们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，都需要专人照顾，我不敢说福利院的条件有多好，但最起码可以让他们吃饱穿暖。”全金福说。

**不仅租地种，福利院还卖菜、卖馒头、卖炸鸡、卖卤肉等，日销售额近5000元**

来来往往，福利院收留的人员越来越多。

几十个人要吃饭，要生活，资金成了大问题，单靠张美先他们9个人的力量已经难以维持，于是，他们首先想到租种村民的土地，“有了地，就有了粮食，也就可以保证福利院的正常运转”。

“现在农村的年轻人外出打工挣钱，很多人不愿种地，或者是不愿种很多地，我们就从这些村民手中租了60亩地种，每亩地的租金是100多斤粮食，去年，有部分人不再打工，就把地收回了，现在我们共种了40多亩。”张美先说。

有了几十亩地，福利院的余粮也越来越多，他们又想到了“做生意”。从2008年春天开始，福利院经营起了卖菜、卖馒头、卖豆腐、卖炸鸡、卖卤肉等生意，生意也是相当红火。

新庄村村民张保栓告诉记者，福利院卖的东西比外面便宜，离家又近，方便，大家都乐意去他们那里买。而且，可以用麦子换。

每天的经营情况都由杨合梅专门管理，她告诉记者，12月22日，福利院共销售鸡40只，大肉70斤，大葱500斤，各类时令蔬菜、水果、中西药若干，日销售额近5000元。

“我们卖的东西都是微利，每斤多是加一角、五分。”杨合梅说，生意越来越好，有时昼夜劳作还忙不过来，福利院便雇了7名员工。

生意的利润，有一部分用来支付7名员工的微薄工资，剩余部分都用作福利院的日常开支和发展。

“我们买了拖拉机和三轮车。”杨合梅说，这些东西除了福利院使用，村民都可以免费使用。

**当地民政部门称，“新庄福利院”实质上是个慈善组织，是对民政部门工作的支持和补充**

“新庄福利院”在发展的同时，也引来了很多质疑声。有人说，张美先他们是在作秀，也有人说，他们是在“使用廉价劳动力”。

“我只是一个普通农民，我作什么秀啊？我这样做不为什么，在做这些事的时候我感到很充实、很幸福，如果谁不相信，可以来看看，也可以过来生活一段时间，亲身体验一下。”张美先说。

对于“使用廉价劳动力”的质疑，张美先解释说：“我们接收的多是孤寡老人和残障人士，他们连生活都不能自理，还干什么活？哪来的廉价劳动力。让个别有劳动能力的流浪人员干点活并不为过，他们无家可归，来到这里就算有了家，自己动手自给自足，这有什么错？我不知道我们哪里使用了廉价劳动力。”

张美先说，到他们福利院求助的人，均是因为某种原因达不到政府救助标准的人。

太山乡民政所长刘晋告诉记者，乡敬老院是“弱势群体”，县财政拨给乡敬老院每人每月100元生活费，现在物价这么高，经费紧张，房子窄狭，维持起来很困难。

24日中午，泌阳县民政局副局长廖天稳告诉记者，这个福利院实质上是个慈善组织，是社会对民政部门工作的一个支持和补充，国家政策上是鼓励民办福利组织的。“如果形成了一定规模就应接受政府审批，纳入管理，政府对其项目进行检查指导，对聚集人员进行安全和信仰教育。”

对于“新庄福利院使用廉价劳动力”的质疑，廖天稳的看法是，如果一个慈善组织不限制收留人员人身自由，也不强制收留人员进行劳动，就无可厚非，它只是一种特别的救助方式。